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劉秀真  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5020292A0C\_ATTCH19. pdf、05020292A0C\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202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7日指示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第一階段移工專案引進，一律採集中檢疫，惟第二階段係採所有移工得入住防疫旅館，爰修正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。
- 三、另檢送修正後之「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請雇主於引進移工，依規定申請居家檢疫備查作業時填具並上傳。

正本：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

勞工處

收文:111/02/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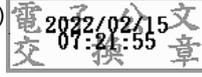
1110055332

2 附件隨送



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